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委托单位：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 月

编制单位：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蒋洪亮

技术负责人：蒋洪亮

项目负责人：蒋洪亮

编制人员：蒋洪亮

监测单位：苏州市顺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周子业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328159305

传真：/

地址：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

邮编：214422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洪亮	联系人	蒋洪亮		
通信地址	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				
联系电话	13328159305	传真	/	邮编	214422
建设地点	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				
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52-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1264号	时间	2021年9月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13.3
设计生产能力	袋装石灰的装卸，年吞吐量 1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袋装石灰的装卸，年吞吐量 12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已建				
投入试运营日期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建设有一个内河货运码头，码头占用白屈港河岸线 87 米，码头设有 300 吨级泊位 2 个及物料贮存堆场，前沿设有 2 座固定式吊机，用于袋装石灰的装卸，年吞吐				

	<p>量 12 万吨。码头采用重力式岸壁结构，采用浆砌块石砌筑。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苏锡江阴）港经证（0159）号（内河）。该码头项目已经建成，尚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全省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0]65 号）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确认可完善手续的码头名单，本项目属于规范一批、提升一批，为进一步规范内河码头环境行为，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2103-320281-89-01-702278），于 2021 年 7 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1264 号）。</p> <p>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本次验收调查报告表。</p>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 关于印发《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 《关于对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1264 号，2021 年 9 月 2 日）；

### **4、其他资料**

(1)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号第（E0135）号）；

(2)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 align="center"><b>调查范围</b></p>	<p>对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码头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根据验收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码头存在多年，主体工程施工作业早已结束，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声污染已消失，本报告不做分析；重点对营运期水、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对附近生态影响情况做调查分析。</p>																																																																																																																														
<p align="center"><b>调查因子</b></p>	<p>大气环境：主要调查码头作业区废气防治措施的建设情况；</p> <p>水环境：主要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处置情况；船舶废水（船舶员工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处置情况；</p> <p>声环境：企业厂区隔声设施建设情况；</p> <p>固废：主要调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堆放处的建设情况等，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情况、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处置情况；</p> <p>生态：主要调查本项目区域内陆域、水域及周边绿化情况。</p>																																																																																																																														
<p align="center"><b>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2-1、表 2-2 及表 2-3。</p> <p align="center"><b>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081 1404 150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周家口</td> <td>330</td> <td>-35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330</td> <td>SE</td> <td>335</td> </tr> <tr> <td>2</td> <td>朱家宕</td> <td>-500</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35</td> <td>W</td> <td>340</td> </tr> <tr> <td>3</td> <td>东南村</td> <td>-180</td> <td>-12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50</td> <td>SW</td> <td>185</td> </tr> <tr> <td>4</td> <td>张家村</td> <td>-260</td> <td>-28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72</td> <td>SW</td> <td>320</td> </tr> <tr> <td>5</td> <td>西南村</td> <td>-400</td> <td>-28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60</td> <td>SW</td> <td>450</td> </tr> <tr> <td>6</td> <td>姚家村</td> <td>-220</td> <td>-42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80</td> <td>SW</td> <td>450</td> </tr> <tr> <td>7</td> <td>高头上</td> <td>178</td> <td>23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96</td> <td>NE</td> <td>230</td> </tr> </tbody> </table> <p>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p> <p align="center"><b>表 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585 1404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3">水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3">环境功能</th> <th colspan="5">相对厂界</th> <th colspan="3">相对排放口</th> <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th> </tr> <tr>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高差 m</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colspan="2">坐标</th> </tr> <tr> <th>X</th> <th>Y</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白屈港河</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td> <td>紧邻</td> <td>E</td> <td>25</td> <td>0</td> <td>1</td> <td>5</td> <td>5</td> <td>0</td> <td>雨水纳污水体</td> </tr> <tr> <td>应天河</td> <td>530</td> <td>N</td> <td>0</td> <td>550</td> <td>1</td> <td>520</td> <td>0</td> <td>520</td> <td>污水纳污水体</td> </tr> </tbody> </table> <p>注：相对厂界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相对排放口分别以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雨水排放口为坐标原点。</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周家口	330	-3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30	SE	335	2	朱家宕	-50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35	W	340	3	东南村	-180	-1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SW	185	4	张家村	-260	-2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72	SW	320	5	西南村	-400	-2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	SW	450	6	姚家村	-220	-4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	SW	450	7	高头上	178	2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96	NE	230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m	方位	坐标		高差 m	距离 m	坐标		X	Y	X	Y	白屈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紧邻	E	25	0	1	5	5	0	雨水纳污水体	应天河	530	N	0	550	1	520	0	520	污水纳污水体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周家口	330	-3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30	SE	335																																																																																																																						
2	朱家宕	-50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35	W	340																																																																																																																						
3	东南村	-180	-1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SW	185																																																																																																																						
4	张家村	-260	-2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72	SW	320																																																																																																																						
5	西南村	-400	-2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	SW	450																																																																																																																						
6	姚家村	-220	-4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	SW	450																																																																																																																						
7	高头上	178	2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96	NE	230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m	方位	坐标		高差 m	距离 m	坐标																																																																																																																							
				X	Y			X	Y																																																																																																																						
白屈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紧邻	E	25	0	1	5	5	0	雨水纳污水体																																																																																																																					
应天河		530	N	0	550	1	520	0	520	污水纳污水体																																																																																																																					

表 2-3 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东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厂界	北、西、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生态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北	980	0.74km <sup>2</sup>	包含绮山水库以及水库沿岸纵深与水岸边界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定山风景名胜区	东北	3100	9.01km <sup>2</sup>	位于江阴市东郊周庄、云亭、城东三镇镇域内。东起稷山，西至定山，东西长约 6300 米，南北宽约 4600 米，包括定山、土地山、稷山、寿山，除城市建设用地外的部分
调查重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7)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8) 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9)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10)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SO <sub>2</sub> 、NO <sub>2</sub> 、颗粒物（PM <sub>10</sub> ）、颗粒物（PM <sub>2.5</sub> ）、一氧化碳和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污染物项目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类别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60	150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O <sub>2</sub>	40	80	200			
	PM <sub>10</sub>	70	150	/			
	PM <sub>2.5</sub>	35	75	/			
	CO	/	4	10	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00	μg/m <sup>3</su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纳污河流应天河及紧邻白屈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其中 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三级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2。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b>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高锰酸盐指数	SS	
III类	6~9	≤20	≤1.0	≤0.2	≤6	≤30	
<b>3、区域噪声标准</b>							
项目地东侧位于白屈港河航道边界线外 35m 内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标准，项目地其他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3-3。							
<b>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b>							
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标准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详见表 3-4。						
	<b>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污水厂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 (6)
TP	8	0.5
TN	70	12 (15)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码头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二级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表 3-6 回用水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SS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	70	55

### 4、固废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等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申请表中码头生活污水总量详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核定排放（接管）量（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09
生活废水	水量	57.6
	COD	0.0288
	SS	0.0231
	NH <sub>3</sub> -N	0.0026
	TP	0.0005
	TN	0.0041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		0
收集粉尘		0
码头生活垃圾		0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b>项目地理位置</b>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度 19 分 20.021 秒，北纬 31 度 51 分 28.661 秒。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

环评建设规模：建设有一个内河货运码头，码头占用白屈港河岸线 87 米，码头设有 300 吨级泊位 2 个及物料贮存堆场，前沿设有 2 座固定式吊机，用于袋装石灰的装卸，年吞吐量 12 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建设有一个内河货运码头，码头占用白屈港河岸线 87 米，码头设有 300 吨级泊位 2 个及物料贮存堆场，前沿设有 2 座固定式吊机，用于袋装石灰的装卸，年吞吐量 12 万吨；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码头职工 4 人，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验收范围：码头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4-1，设计船型尺度见表 4-2，项目设备见表 4-3，建设项目年吞吐量见表 4-4，建设工程内容见表 4-5。

**表 4-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力式码头	座	1	/
2	泊位等级	DWT	300	/
3	泊位数	个	2	/
4	占用岸线长度	m	87	/
5	码头前沿水深	m	4.5	/
6	年吞吐量	万吨/年	12	/
7	年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12	/
8	员工人数	人	4	/

9	堆场占地面积	m <sup>2</sup>	1000	堆场为全密闭，吊机位于堆场内，卸货时将堆场一侧门打开，另外三侧封闭，直接使用吊机吊至堆场内暂存
---	--------	----------------	------	---

表 4-2 设计代表船型表

代表船型	总长 (m)	型宽 (m)	满载吃水 (m)	备注
300 吨级货船	36	7.1	1.8	设计船型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地	备注
泊位	吊机	额定起重量 (t)	7.4	国产	现有
		数量 (台)	2		
堆场	运输车	数量 (台)	2	国产	现有
	布袋除尘器	数量 (台)	1	国产	现有
厂区	雾炮机	数量 (台)	1	国产	现有

表 4-4 建设项目吞吐量一览表 (万 t/a)

序号	名称	吞量	吐量	合计	来源及运输	性状	备注
1	袋装石灰	12	0	12	国内、船舶	粉状	包装袋为编织袋,内附一层塑料膜

表 4-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建设 1 座重力式码头, 包括 2 个 300 吨级泊位, 设计年吞吐量为 12 万吨, 运输货种为袋装石灰	建设 1 座重力式码头, 包括 2 个 300 吨级泊位, 设计年吞吐量为 12 万吨, 运输货种为袋装石灰	与环评一致
	岸线	占用内河岸线 87m	占用内河岸线 87m	与环评一致
	装卸	码头前方船舶装卸采用吊机, 水平运输采用运输车	码头前方船舶装卸采用吊机, 水平运输采用运输车	与环评一致
	陆域	陆域面积 3529.6m <sup>2</sup> , 包括堆场、空地及办公区	陆域面积 3529.6m <sup>2</sup> , 包括堆场、空地及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堆场	全密闭, 1000m <sup>2</sup>	全密闭, 1000m <sup>2</sup> , 另新建一仓库(长 29m*宽 21m*高 8m)	新建一仓库
公辅工程	供电	工程电源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为码头区域的装卸设备、照明设施等供电。电源电压等级为交流 220/380V, 频率 50Hz, 采用三相四线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采用 TN-C-S 系统。岸电设施符合《内河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 线路敷设: 电力电缆均采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钢带铠装电缆。线路穿	工程电源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为码头区域的装卸设备、照明设施等供电。电源电压等级为交流 220/380V, 频率 50Hz, 采用三相四线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采用 TN-C-S 系统。岸电设施符合《内河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 线路敷设: 电力电缆均采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钢带铠装电缆。线路穿	与环评一致

		保护钢管地坪下敷设	保护钢管地坪下敷设	
	照明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船用岸电设施，码头前沿、后方均设置了投光灯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船用岸电设施，码头前沿、后方均设置了投光灯	与环评一致
	通信	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供水管网供给，按照用途不同，码头分为自来水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分别设置独立的供水管道系统	由供水管网供给，按照用途不同，码头分为自来水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分别设置独立的供水管道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明沟收集后送至二级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明沟收集后送至二级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码头泊位前沿按照不大于30m的间距设置消火栓，同时配置消防水枪	在码头泊位前沿按照不大于30m的间距设置消火栓，同时配置消防水枪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容积80m <sup>3</sup> ）循环回用；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sup>3</sup> ）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本码头接收后交给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容积80m <sup>3</sup> ）循环回用；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sup>3</sup> ）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本码头接收后交给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码头装卸过程使用布袋除尘器及雾炮抑尘措施处理，密闭运输（物料运输时车厢密闭），厂区门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配套监控设施，道路定期冲洗，厂区内已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码头装卸过程使用布袋除尘器及雾炮抑尘措施处理，密闭运输（物料运输时车厢密闭），厂区门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配套监控设施，道路定期冲洗，厂区内已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环评内布袋除尘器及雾炮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处理部分经雾炮抑尘措施处理后作有组织排放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码头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生活垃圾交给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固废零排放	码头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生活垃圾交给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固废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应急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	与环评一致

急设备配备要求》  
(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  
应急设备

急设备配备要求》  
(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  
应急设备

#### 4.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码头雾炮抑尘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应天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江阴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均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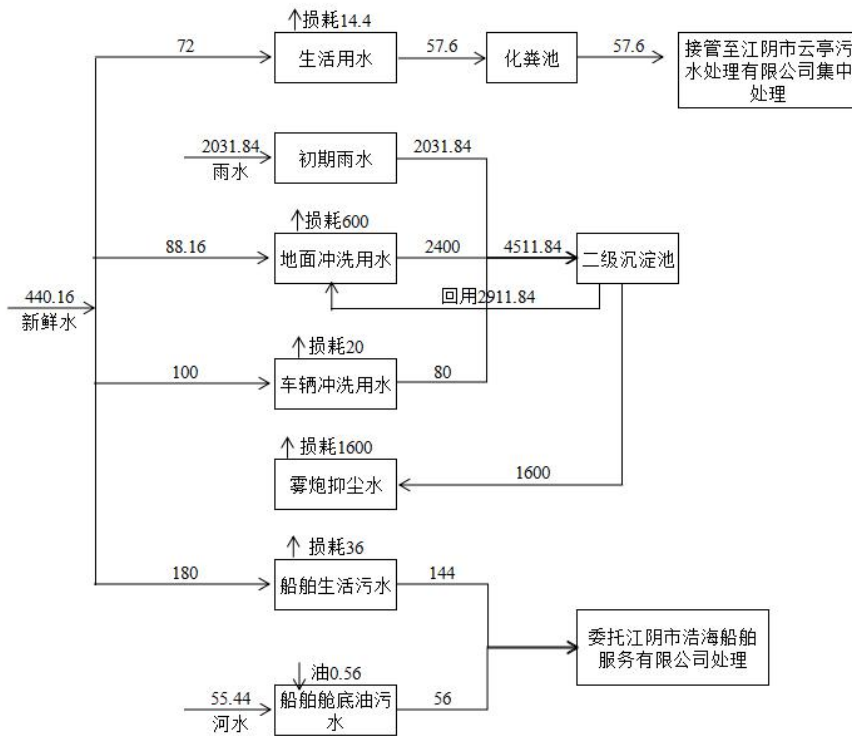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 4.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并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环保措施环评设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未

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4-5，建设项目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表见表 4-6。

**表 4-5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有无变动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	否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等工程。	无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	无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以上。	无	否
6	工程组中码头岸线、航道、防坡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	否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	否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	否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	否

**表 4-6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表**

序号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2021)122 号)	项目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无	否
2	规模：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5	地点：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无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	否
8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无	否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9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组织排放更改为有组织排放，处理设施不变	否

#### 4.4 生产流程图（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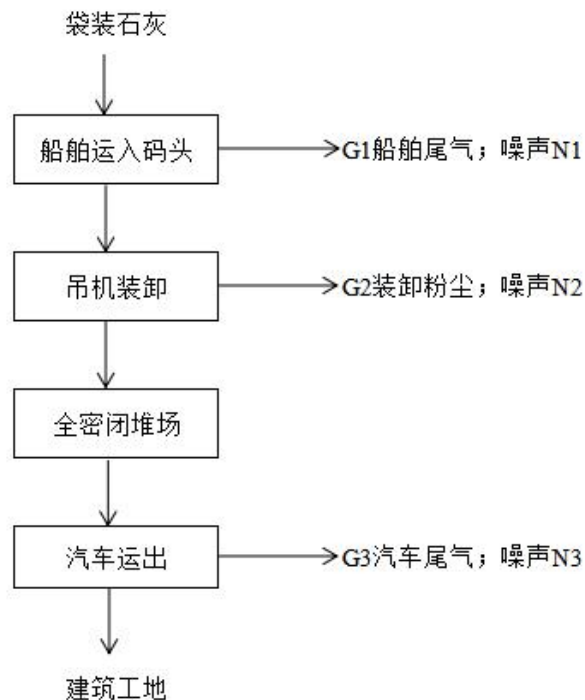


图4.4-1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装卸货物为袋装石灰。码头泊位前沿选用吊机作业，吊机位置与堆场大门较近，因此可直接吊至堆场内暂存，堆场全密闭。暂存的袋装石灰通过运输车运输，运输车为封闭式。

#### 4.5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具体地理位置见图1。

厂区平面布置：



(1) 泊位布置

本工程位于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共建设 1 座重力式结构码头，码头占用白屈港河岸线 87 米，码头设有 300 吨级泊位 2 个及物料贮存堆场。

(2) 陆域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4.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3%。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装卸工序)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布袋除尘器、雾炮抑尘、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施 1 台	达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及表 3 标准 (DB32/4041-2021)	9	已落实
废水	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用水	SS	二级沉淀池	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	5	已落实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COD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噪声	装卸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及 2 类标准	2	已落实
固废	船员生活	船舶生活垃圾	由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已落实
	二级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装卸	收集粉尘	回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绿化	无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根据报告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执行				—	/

等)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上标明污水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及排放去向，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无需设置在线监测仪。	2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云亭街道控源截污内平衡；固体废物不申请总量指标。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存在		
总计		20	/

#### 4.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 二、运营期

###### 1、废气

装卸扬尘：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种为袋装石灰，因此在装卸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装车粉尘：由于运输出厂时均为袋装石灰，且包装完好，因此在运输出厂装车作业时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因此不作定量分析。

船舶尾气：船舶在码头停泊时，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尾气较少，其影响可忽略不计；

汽车尾气：本项目码头使用货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

###### 环境保护措施：

①装卸扬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未能经集气罩收集及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雾炮抑尘方式处理，同时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冲洗道路；

②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确保不产生明显扬尘；

③码头主干道、辅助道路及仓库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

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码头雾炮抑尘水、初期雨水。

环境保护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应天河；

②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江阴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均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起重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

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袋装石灰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袋装石灰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吊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袋装石灰装卸作业。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

环境保护措施：

①码头内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码头上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②码头内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装置，用于收集船舶上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③码头内设置一般固废退场，用于贮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

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

### 环境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应天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江阴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合理化处置，对白屈港河水质造成影响较小；

②严格控制污染源，加强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坚决杜绝污染事故，特别是人为溢油事故发生。必须加强运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

③为避免雨水对边坡和路基的侵蚀，建议采用路面和边坡的排水设施，使码头路面水通过排水管、边沟排除；

④码头范围内可采用植草、种树等防护措施；绿化的树木尽量利用当地原有的树木移植或栽植；选用当地容易移植、繁殖和管理，抵抗病虫害能力强并具有一定观赏价值原有的树种，环境保护林带要求有净化空气、隔挡噪声的功能；

⑤运营期监督船舶公司，严禁船舶将含油污水等污染物排入河道，同时企业加强自身生产管理，对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管道定期维护、严禁码头生活污水进入白屈港河，对洋白屈港河造成不利影响；船舶航行过程控制流速和船舶船桨的摆动幅度、频率，减少对白屈港河水生生物的影响；企业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1年9月2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对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1264号）。全文如下：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港口码头清理整治要求，本次为统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存在缺项的注明荣缺审批，比如备案部门的登记信息单)，我单位仅从环保污染防治角度予以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挽建设内河普货码头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

4、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 2103-320281-89-01-702278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4、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

	用。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目前暂未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81MA205ALRX8001W）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已开工建设完成。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已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投入运行。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营期	陆生生态		/	/	/
	水生生态	本项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 响；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 响；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了厂区排水管网建设。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江阴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均不外排。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	项目噪声主要为起重	根据监测报告，东侧厂界	



	震、加强管理。	机、船舶鸣笛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化船舶停靠、绿化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振动	/	/	/
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定期冲洗和清扫地面，管控进港船舶进港即停机，码头区域已做水泥硬化、装卸区设有布袋除尘器及雾炮抑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未能经集气罩收集及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雾炮抑尘方式处理，同时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冲洗道路。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Z1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 dB(A)），Z2、Z3、Z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 2 类标准（昼间≤60 dB(A)）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由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	船舶生活垃圾由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	固废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环境风险	加强监督管理、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	已设置安全标志，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	效果良好。
环境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制定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制定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他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p>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p><b>1、船舶舱底油污水对白屈港河的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含油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白屈港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p> <p>(1) 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p> <p>(2) 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p> <p>(3) 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p> <p>(4) 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p> <p>本项目产生的船舶舱底油污水由企业接收暂存，委托交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故不向地表水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白屈港河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p> <p><b>2、生活污水对白屈港河的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白屈港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船舶生活污水委托交江阴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p>

	<p><b>3、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b></p> <p>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晌。</p> <p><b>4、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b></p> <p>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p>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的规定，自2012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p>
<p><b>污染影响</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码头使用货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及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船舶在码头停泊时，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其影响可忽略不计，因此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种为袋装石灰，因此在装卸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为部分包装袋破碎时产生的作业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有组织排放，未能收集处理的经及雾炮抑尘措施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相应标准。</p> <p>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存在，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码头雾炮抑尘水、初期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应天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江阴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均不外排。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b></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袋装石灰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math>\leq 90\text{dB (A)}</math>。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船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根据噪声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4、固废</b></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卖；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b>社会影响</b></p>	<p>/</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采样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S1	pH 值、化 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 氮、总磷、 总氮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同时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气	采样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 放口 DA001；厂 界	颗粒物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噪声	采样频率： 连续 2 天， 昼间 1 次（夜 间不生产）	东、南、西、 北厂界	等效声级 (Leq)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Z1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 dB(A)），Z2、Z3、Z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 2 类标准（昼间≤60 dB(A)）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8.1 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型号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电子天平（十万 分之一）/AP135W、电热 鼓风干燥箱/DHG-9075A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 定 重量法》（GB/T 39193-20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ZR-3922、电子天平 /AP224W	0.001mg/m <sup>3</sup>
生活污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 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标准 COD 消解器/JC-102C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89	鼓风干燥箱/DHG-9075A、 电子天平/AP224W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灭菌锅 /GR54DPBR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灭菌锅 /GR54DPBR	0.05mg/L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声校准器 2 级/AWA6022A、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8.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货种	袋装石灰	袋装石灰
货种日吞吐量（万吨）	0.035	0.032
计划日吞吐量（万吨）	0.04	0.04
计划年吞吐量（万吨）	12	12
生产负荷（%）	87.5%	80%

## 8.6 验收监测结果

### 8.6.1 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 年 1 月 14 日	DA001 进口 Q1	第一次	10.9	2.39×10 <sup>-2</sup>
		第二次	10.6	2.43×10 <sup>-2</sup>
		第三次	11.0	2.73×10 <sup>-2</sup>
		均值	10.83	3×10 <sup>-2</sup>

	DA001 出口 Q2	第一次	3.1	$6.51 \times 10^{-3}$
		第二次	3.3	$7.56 \times 10^{-3}$
		第三次	3.4	$7.79 \times 10^{-3}$
		均值	3.27	$7.29 \times 10^{-3}$
2022 年 1 月 15 日	DA001 进口 Q1	第一次	11.2	$2.77 \times 10^{-2}$
		第二次	11.1	$2.64 \times 10^{-2}$
		第三次	10.4	$2.47 \times 10^{-2}$
		均值	10.9	$2.63 \times 10^{-2}$
	DA001 出口 Q2	第一次	3.6	$8.57 \times 10^{-3}$
		第二次	3.9	$9.64 \times 10^{-3}$
		第三次	4.0	$1.03 \times 10^{-2}$
		均值	3.83	$9.5 \times 10^{-3}$
进口最大值			11.2	$2.77 \times 10^{-2}$
出口最大值			4.0	$1.03 \times 10^{-2}$
标准值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上风向 Q3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83
	下风向 Q4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283
	下风向 Q5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83
	下风向 Q6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350
最大值			0.350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 年 1 月 15 日	上风向 Q3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66
	下风向 Q4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33
下风向 Q5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下风向 Q6	第三次	0.283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283
最大值			0.333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 8.6.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mg/L)					悬浮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次	6.8	71	42.9	3.96	62.4	22
		第二次	6.9	71	43.5	3.98	62.7	20
		第三次	7.0	78	43.8	3.98	62.2	23
		第四次	6.9	69	43.9	3.96	61.8	22
		日均值	6.9	72.25	43.525	3.97	62.275	21.75
		标准值	6~9	500	45	8	7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 月 15 日	第一次	7.0	72	43.5	3.92	62.6	22
		第二次	6.8	79	42.7	4.04	62.6	20
		第三次	6.8	66	43.2	4.10	62.4	23
		第四次	6.9	67	42.8	4.14	63.2	22
		日均值	6.875	71	43.05	4.05	62.7	21.75
		标准值	6~9	500	45	8	7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8.6.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Z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1 月 14 日	55.6	夜间不生产	70	达标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3.6		60	达标
Z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5.5		60	达标
Z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4.5		60	达标
Z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1 月 15 日	55.3		70	达标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4.6		60	达标
Z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4.0		60	达标
Z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4.9		60	达标

### 8.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参照环评核算，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生活污水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浓度 (mg/L)	/	72.41	43.60	3.97	62.26
排放量 (t/a)		57.6	0.00417	0.00251	0.00023	0.0036	0.00125
环评核定接管总量 (t/a)		57.6	0.0288	0.0026	0.0005	0.0041	0.02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该公司接管口无流量计量装置，本次验收以环评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8-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评价
颗粒物	DA001	$8.395 \times 10^{-3}$	1000	0.008	0.009 (无组织)	合格

### 8.9 验收监测点位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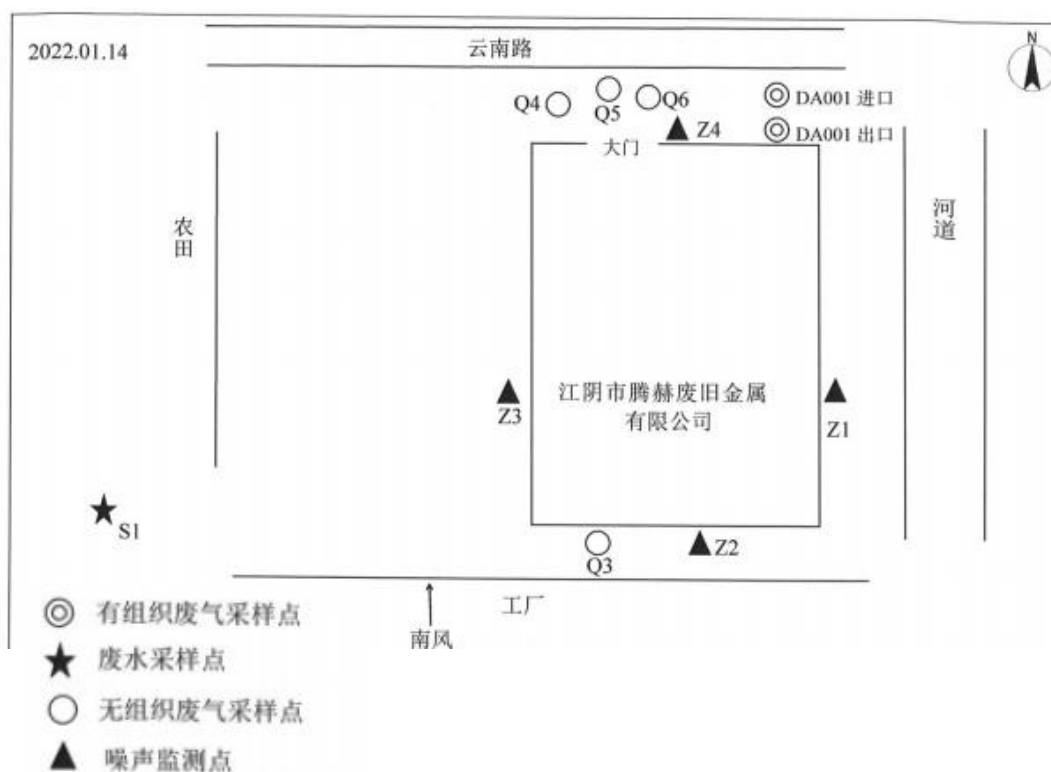


图 8.9-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2.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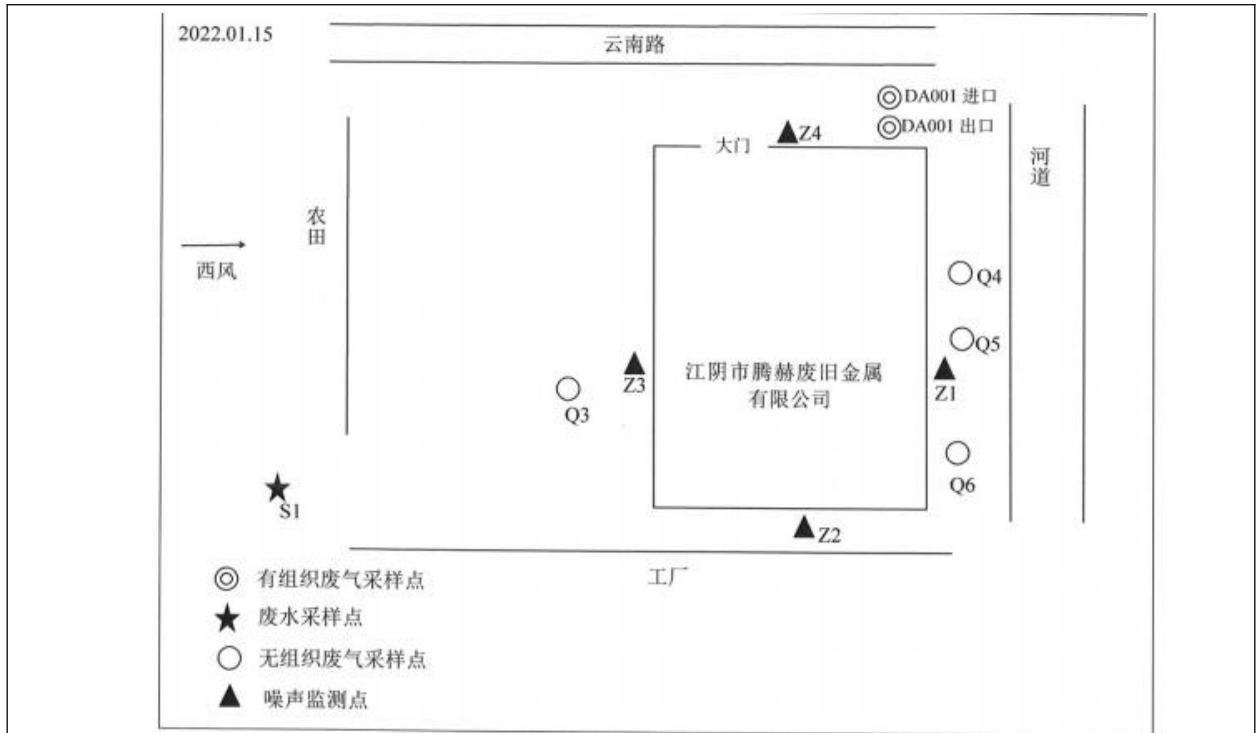


图 8.9-2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2.1.15)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 1、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失。

#### 2、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对环保相关资料有建立独立的档案管理，有对重点环保设施运行作相关记录，并存档。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环保人员对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

###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运行单位没有设立相应的监测机构，竣工环保验收、运行期环境监测等监测工作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技术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与结论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水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了厂区排水管网建设。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码头雾炮抑尘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应天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江阴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均不外排。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同时达到了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未能经集气罩收集及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雾炮抑尘方式处理，同时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冲洗道路；由于运输出厂时均为袋装石灰，且包装完好，因此在运输出厂装车作业时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因此不作定量分析；船舶在码头停泊时，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尾气较少，其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码头使用货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故不作定量分析。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相应标准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起重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化船舶停靠、绿化隔声等有效降

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环境噪声 Z1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 dB(A)），其余厂界 Z2、Z3、Z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垃圾桶，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了船舶污染物接收装置。

本项目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卖；船舶垃圾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 5、总结论

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相关因子与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协议书；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6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7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台账。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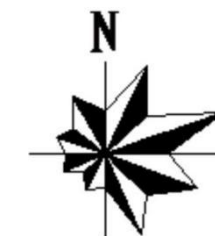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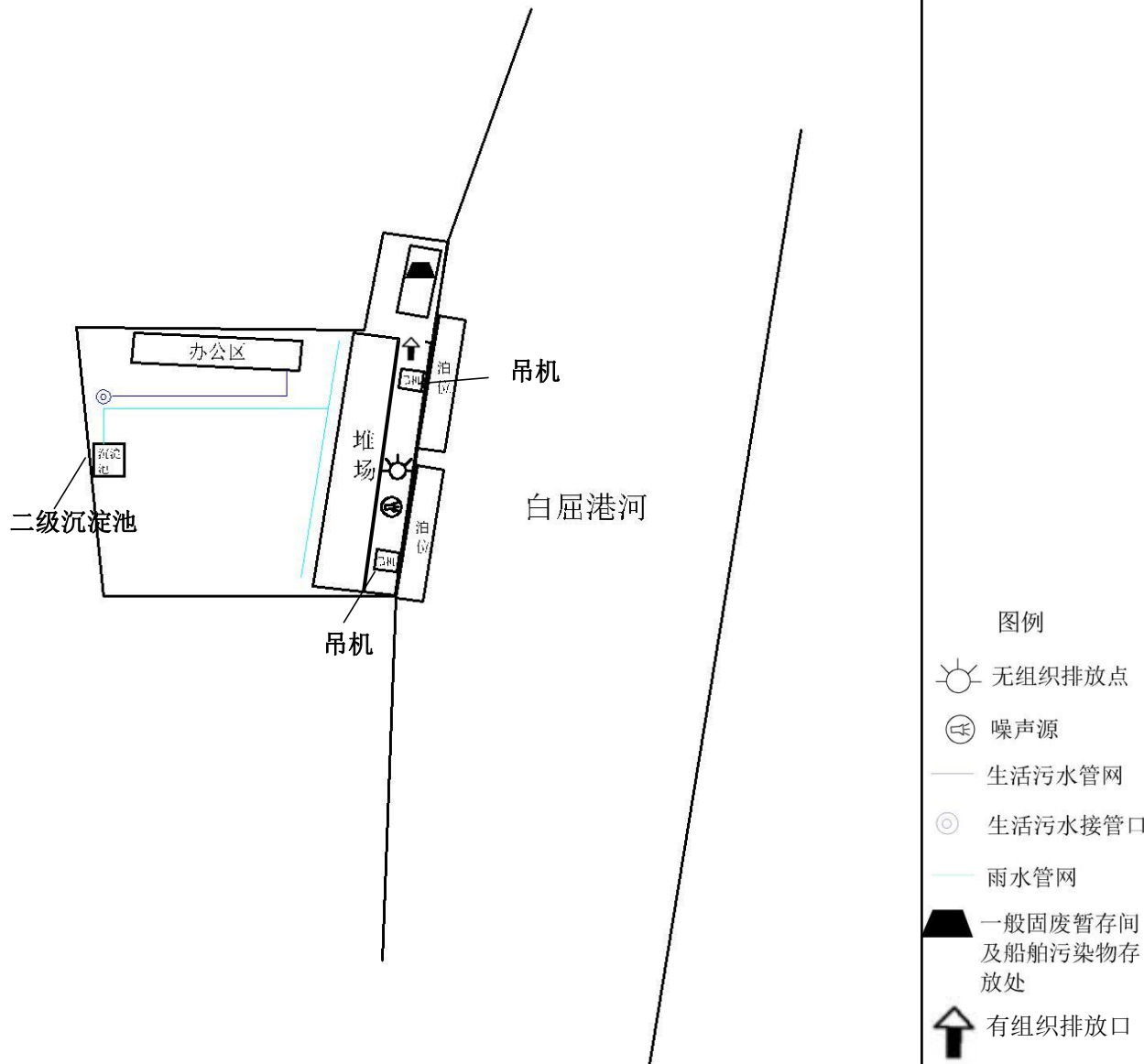
0m 100m 200m

图例

- 本项目
- 周围敏感点
-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G6ALR3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81666201909260115

扫描二维码“读”  
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  
息、作死、监督权益。”

名 称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 代表 人 蒋洪杰  
经 营 范 围 废旧金属的回收、分拣和码头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资  
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501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9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9月26日至\*\*\*\*\*  
住 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晴雨桥

登 记 机 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09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苏锡江阴)港经证(0159)号(内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 蒋洪亮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  
办公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      储服务。  
经营地域: 无锡(江阴)内河港腾赫废旧金属码头  
2\*300吨级泊位

有效期至: 2022年 10月 11日      发证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12月 02日



### 附件3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协议书

####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协议书

甲方：江宁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江宁市沿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长江水资源，治理长江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现经（以下简称甲方）和江宁市沿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码头所靠船舶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事宜经双方友好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协议如下：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码头所靠船舶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需要委托乙方统一接收。

二、在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作业过程当中的安全和防污染工作。

三、甲方码头所靠船舶有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需求时，须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够及时安排接收船进行接收。

四、每次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工作完成后，甲方须在海事部门统一发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字确认；并留存相关联，同时完成电子联单，以便各职能部门查验。

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接收。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取得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置的合法资质。

二、乙方须完成向职能部门报备油污水、生活污水的相关资料；

三、乙方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须合法有效；船上人员须持有相关合法有效证书。

四、乙方按照职责和操作规程抽取靠在甲方码头上的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转移放至乙方接收的船只内。

五、乙方接收的船舶及人员在甲方区域作业时，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措施及人身安全，配合做好作业过程当中的安全和防污

染工作。

六、乙方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须按照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运送至专业的处理机构处理，甲方不再承担后期的处理费用。乙方做好《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及含油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生活污水接收后后续处置相关签注和流转等工作，确保接收生活污水后续处置合法合规。

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费用人民币：14000元/年。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支付对方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争议解决：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时效：

本协议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刻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执一份，海事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5日



##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 污水处理协议

委托方：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江阴市区内污水行业标准，制定协议如下：

####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甲方的生活污水接管到生活污水处理站。

甲方排放污水应满足接管标准，甲方污水不符合乙方的接管标准必须进行预处理，一切接管污水不得含有金属离子，有机无机有毒有害物质。其他项目都符合相关规定，污水经乙方接入。

#### 二、 其他约定

1. 协议期内，如遇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排污政策变化，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修改。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时，在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事件适当延长协议期限，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乙方：  
授权人代理



年 月 日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1264号

## 关于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江阴市腾赫 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港口码头清理整治要求，本次为统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存在缺项的注明荣缺审批，比如备案部门的登记信息单），我单位仅从环保污染防治角度予以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建设内河普货码头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4、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2103-320281-89-01-702278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日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6 验收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		
联系人：蒋洪亮	联系电话：13328159305	
<b>监测日期</b>	<b>2022年1月14日</b>	<b>2022年1月15日</b>
货种	袋装石灰	袋装石灰
货种日吞吐量（万吨）	0.035	0.032
计划日吞吐量（万吨）	0.04	0.04
计划年吞吐量（万吨）	12	12
生产负荷（%）	87.5%	80%
公章）		（企业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5）号

项目名称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验收) 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网址：shunzetest.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测试前应当说明测试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工况负责。
- 三、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手写、涂改无效。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及伪造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11层07-12室  
邮编:215137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传真:0512-68836298  
网址:shunzotech.com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	联系人	蒋洪亮
	地址	/	联系电话	13328159305
受检单位	名称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	联系电话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实地采样	采样人	王剑、吴晓磊
采样日期		2022.01.14、2022.01.15	分析日期	2022.01.14-2022.01.17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4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u>张妍</u>		检测单位盖章： 		
审核： <u>胡明</u>				
签发： <u>刘春燕</u>				
		签发日期：2022年 1月 24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2.01.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3.2	13.4	13.4	
烟气流速 (m/s)		2.3	2.4	2.6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烟气动压 (Pa)		5	5	6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含湿量 (%)		2.9	2.9	2.9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5	2289	247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9	10.6	11.0	
	排放速率 (kg/h)	2.39×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73×10 <sup>-2</sup>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2.01.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3.5	13.8	13.9	
烟气流速 (m/s)		2.6	2.5	2.5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烟气动压 (Pa)		6	6	6	
烟气静压 (kPa)		-0.02	-0.01	-0.01	
含湿量 (%)		2.9	2.9	3.0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3	2376	237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1.1	10.4	
	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2</sup>	2.64×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备注	/				



表 1（续）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6
采样日期		2022.01.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3.2	13.4	13.4	
烟气流速 (m/s)		2.2	2.4	2.4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烟气动压 (Pa)		6	5	5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0	
含湿量 (%)		2.9	2.9	2.9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01	2290	229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3.3	3.4	
	排放速率 (kg/h)	6.51×10 <sup>-3</sup>	7.56×10 <sup>-3</sup>	7.79×10 <sup>-3</sup>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6
采样日期		2022.01.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3.5	13.8	13.9	
烟气流速 (m/s)		2.5	2.6	2.7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烟气动压 (Pa)		6	6	7	
烟气静压 (kPa)		0.00	-0.01	-0.01	
含湿量 (%)		2.9	2.9	3.0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81	2473	256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	3.9	4.0	
	排放速率 (kg/h)	8.57×10 <sup>-3</sup>	9.64×10 <sup>-3</sup>	1.03×10 <sup>-2</sup>	
备注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3.4	3.9	4.7
大气压（kPa）		102.4	102.4	102.3
风速（m/s）		2.1	2.4	2.3
风向		南	南	南
天气		阴	阴	阴
厂界上风向 Q3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33	0.167	0.183
厂界下风向 Q4		0.333	0.317	0.283
厂界下风向 Q5		0.333	0.300	0.283
厂界下风向 Q6		0.283	0.333	0.350
最大值		0.350		
采样日期		2022.01.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7.1	7.9	8.7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风速（m/s）		1.9	1.8	2.0
风向		西	西	西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厂界上风向 Q3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67	0.200	0.266
厂界下风向 Q4		0.283	0.300	0.333
厂界下风向 Q5		0.333	0.317	0.283
厂界下风向 Q6		0.333	0.317	0.283
最大值		0.333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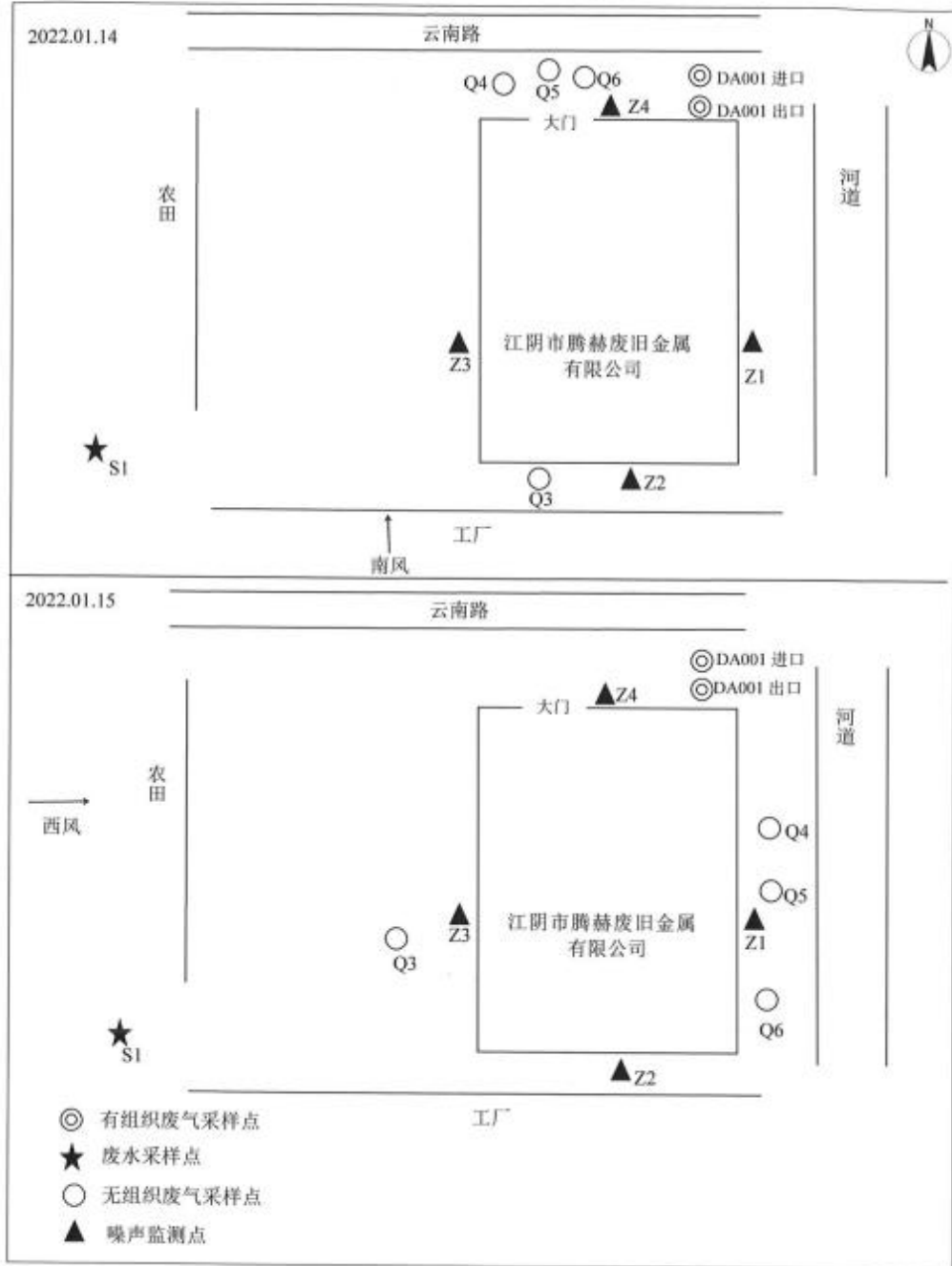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14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E0135S1-1	E0135S1-2	E0135S1-3	E0135S1-4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S1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1	78	69
			氨氮	mg/L	42.9	43.5	43.8	43.9
			总磷	mg/L	3.96	3.98	3.98	3.96
			总氮	mg/L	62.4	62.7	62.2	61.8
			悬浮物	mg/L	22	20	23	22
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15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E0135S1-5	E0135S1-6	E0135S1-7	E0135S1-8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S1	pH 值	无量纲	7.0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9	66	67
			氨氮	mg/L	43.5	42.7	43.2	42.8
			总磷	mg/L	3.92	4.04	4.10	4.14
			总氮	mg/L	62.6	62.6	62.4	63.2
			悬浮物	mg/L	22	20	23	22
备注	/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01.14 昼间：阴；风速 2.4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 <sub>eq</sub>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m	Z1	2022.01.14 11:50- 11:51	55.6		
		厂界南侧 1m	Z2	2022.01.14 12:02- 12:03	53.6		
		厂界西侧 1m	Z3	2022.01.14 12:12- 12:13	55.5		
		厂界北侧 1m	Z4	2022.01.14 12:21- 12:22	54.5		
环境条件		2022.01.15 昼间：多云；风速 2.5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7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 <sub>eq</sub>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m	Z1	2022.01.15 11:01- 11:02	55.3		
		厂界南侧 1m	Z2	2022.01.15 11:13- 11:14	54.6		
		厂界西侧 1m	Z3	2022.01.15 11:20- 11:21	54.0		
		厂界北侧 1m	Z4	2022.01.15 11:30- 11:31	54.9		
备注	/						

###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附件 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1.0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	SZSZ-YQ-CY-0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	SZSZ-YQ-CY-04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P135W	SZSZ-YQ-FX-027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5A	SZSZ-YQ-FX-0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 15432-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ZSZ-YQ-CY-007
					SZSZ-YQ-CY-008
					SZSZ-YQ-CY-009
					SZSZ-YQ-CY-010
				空盒气压表/DYM3	SZSZ-YQ-CY-0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PLC-16025	SZSZ-YQ-CY-01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P224W	SZSZ-YQ-FX-028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SZSZ-YQ-CY-022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热鼓风干燥器/DHG-9075A	SZSZ-YQ-FX-0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P224W	SZSZ-YQ-FX-028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SZSZ-YQ-HC-055
				标准 COD 消解器/JC-102C	SZSZ-YQ-FX-024
	总磷	GB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R36DPBR	SZSZ-YQ-FX-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R54DPBR	SZSZ-YQ-FX-03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SZSZ-YQ-CY-018
				声校准器/AWA6021A	SZSZ-YQ-CY-04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SZ-YQ-CY-059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340162

名称: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11层07-12室  
(21513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62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083



##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激活 Win  
转到设置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81MA205ALRX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5ALR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7日至2026年09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9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台账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明细表

单位名称：腾赫废旧金属

序号	日期	船名	生活垃圾 (kg)	生活污水 (m³)	油污水 (m³)
1	2021.01.01	无锡货02295	1.2		
2	2021.01.02	皖铜陵货888	2.2	0.1	
3	2021.01.04	皖铜陵货2298	1.5	0.12	
4	2021.01.06	龙威866	2.5	0.15	
5	2021.01.09	苏直机381	2.3	0.08	
6	2021.01.12	皖铜陵货2298	1.3		
7	2021.01.15	皖铜陵货888	0.8	0.05	
8	2021.01.17	苏直机381	1.7	0.11	
9	2021.01.18	龙威866	1	0.1	
10	2021.01.20	无锡货02295	1.3	0.13	
11	2021.01.22	皖铜陵货2298	0.5		
12	2021.01.25	龙威866	0.9		
13	2021.01.28	皖铜陵货888	1.5	0.15	
14	2021.01.31	无锡货02295	1.8	0.12	
15	2021.02.03	皖铜陵货2298	2.5	0.17	
16	2021.02.05	皖铜陵货888	1		
17	2021.02.07	无锡货02295	2.2	0.19	
18	2021.02.15	龙威866	1.3	0.12	
19	2021.02.18	苏直机381	1.5	0.2	
20	2021.02.20	无锡货02295	2.2		
21	2021.02.23	皖铜陵货888	1.3	0.11	
22	2021.02.25	皖铜陵货2298	0.8	0.15	
23	2021.03.01	龙威866	1.2	0.13	
24	2021.03.03	皖铜陵货888	0.5		
25	2021.03.06	皖铜陵货2298	1.5	0.11	
26	2021.03.08	无锡货02295	2.2	0.15	
27	2021.03.10	苏直机381	1.8	0.08	
28	2021.03.13	皖铜陵货2298	1.3		
29	2021.03.15	龙威866	0.5		
30	2021.03.16	皖铜陵货888	1.3	0.22	
31	2021.03.19	无锡货02295	0.9		
32	2021.03.21	皖铜陵货2298	2.2	0.15	
33	2021.03.23	龙威866	2.5	0.13	0.2
34	2021.03.25	苏直机381	2.2	0.15	
35	2021.03.29	皖铜陵货888	1.1		
36	2021.03.31	皖铜陵货2298	0.6		
37	2021.04.02	龙威866	2.2	0.5	
38	2021.04.05	苏直机381	1.5	0.1	
39	2021.04.06	无锡货02295	1.8	0.12	
40	2021.04.09	皖铜陵货888	1.8	0.15	
41	2021.04.11	皖铜陵货2298	1.2		
42	2021.04.13	龙威866	1.8		
43	2021.04.16	苏直机381	0.8		



44	2021.04.18	皖铜陵货888	1.3	0.12	
45	2021.04.19	皖铜陵货2298	1.5		
46	2021.04.22	无锡货02295	2.2	0.11	
47	2021.04.24	苏宣机381	0.5		
48	2021.04.27	皖铜陵货888	1.3	0.05	
49	2021.04.30	皖铜陵货2298	1.8	0.08	
50	2021.05.01	无锡货02295	2.2	0.12	
51	2021.05.05	皖铜陵货888	1.2		
52	2021.05.06	苏宣机381	0.7		
53	2021.05.08	龙威866	2.1	0.11	
54	2021.05.10	皖铜陵货2298	2.3	0.15	0.3
55	2021.05.11	无锡货02295	0.7		
56	2021.05.15	苏宣机381	1.5	0.1	
57	2021.05.18	皖铜陵货888	1.2	0.08	
58	2021.05.21	龙威866	1.8		
59	2021.05.23	无锡货02295	2.2	0.13	
60	2021.05.27	皖铜陵货2298	1.5		
61	2021.05.29	苏宣机381	1.3		
62	2021.05.31	龙威866	2.2	0.15	
63	2021.06.03	无锡货02295	1.5	0.05	
64	2021.06.05	苏宣机381	1		
65	2021.06.06	皖铜陵货888	2.2	0.13	
66	2021.06.08	皖铜陵货2298	2.5	0.15	
67	2021.06.10	龙威866	1.8	0.12	
68	2021.06.13	无锡货02295	2.2	0.15	
69	2021.06.15	苏宣机381	2.5	0.1	
70	2021.06.17	皖铜陵货888	0.8		
71	2021.06.19	龙威866	2	0.13	
72	2021.06.21	皖铜陵货2298	1		
73	2021.06.23	龙威866	1.2		
74	2021.06.25	苏宣机381	1.5		
75	2021.06.28	无锡货02295	1.3	0.08	
76	2021.06.30	皖铜陵货2298	2.1	0.15	0.2
77	2021.07.02	龙威866	2.3	0.12	
78	2021.07.04	苏宣机381	1.3		
79	2021.07.05	皖铜陵货888	1.5		
80	2021.07.07	皖铜陵货2298	1.2		
81	2021.07.10	无锡货02295	1.8	0.15	
82	2021.07.13	苏宣机381	2.3	0.22	
83	2021.07.16	皖铜陵货2298	1.3	0.11	
84	2021.07.18	龙威866	0.8		
85	2021.07.21	皖铜陵货888	1.2		
86	2021.07.23	苏宣机381	1.5		
87	2021.07.25	皖铜陵货2298	1		
88	2021.07.27	无锡货02295	1.5	0.05	
89	2021.07.31	龙威866	1.3	0.11	
90	2021.08.02	苏宣机381	2.2	0.12	



91	2021.08.05	皖铜陵货2298	1.5	0.15	
92	2021.08.07	龙威866	0.5		
93	2021.08.09	无锡货02295	1		
94	2021.08.12	苏宣机381	1.5		
95	2021.08.15	皖铜陵货888	2.2	0.13	
96	2021.08.17	无锡货02295	1.5	0.11	
97	2021.08.20	苏宣机381	2	0.05	
98	2021.08.22	龙威866	1.3	0.1	
99	2021.08.25	无锡货02295	1.3		
100	2021.08.27	皖铜陵货2298	1.2		
101	2021.08.30	皖铜陵货888	1.5	0.12	
102	2021.09.01	无锡货02295	3		
103	2021.09.06	皖铜陵货2298	2		
104	2021.09.15	龙威866	2		
105	2021.09.21	皖铜陵货888	2	0.2	0.3
106	2021.09.24	无锡货02295	1		
107	2021.09.27	皖铜陵货2298	3		
108	2021.09.30	皖铜陵货888	2		
109	2021.10.02	无锡货02295	3	0.25	0.3
110	2021.10.06	龙威866	2	0.15	
111	2021.10.09	苏宣机381	3	0.15	
112	2021.10.12	无锡货02295	2		
113	2021.10.15	皖铜陵货888	2		
114	2021.10.23	皖铜陵货2298	2	0.15	
115	2021.10.29	龙威866	3		0.3
116	2021.11.03	皖铜陵货888	2		
117	2021.11.08	皖铜陵货2298	2		
118	2021.11.10	无锡货02295	2	0.15	
119	2021.11.13	苏宣机381	1		
120	2021.11.16	皖铜陵货2298	2		0.3
121	2021.11.19	龙威866	3	0.15	
122	2021.11.23	皖铜陵货888	2		
123	2021.11.26	无锡货02295	2	0.3	0.3
124	2021.11.30	皖铜陵货2298	3	0.4	
125	2021.12.01	龙威866	1.5		
126	2021.12.06	苏宣机381	0.05		
127	2021.12.06	皖铜陵货888	2		
128	2021.12.08	皖铜陵货2298	2.5		
129	2021.12.08	龙威866	1.5		
130	2021.12.09	苏宣机381	2.5		
131	2021.12.10	无锡货02295	3.1	0.2	
132	2021.12.13	皖铜陵货888	1.5	0.13	0.15
133	2021.12.13	皖铜陵货2298	1.5	0.13	
134	2021.12.14	无锡货02295	1.5		
135	2021.12.17	皖铜陵货2298	2		
136	2021.12.17	龙威866	0.05		
137	2021.12.20	皖铜陵货888	2		



138	2021.12.23	无锡货02295	2.8	0.15	
139	2021.12.23	皖铜陵货2298	2		
140	2021.12.24	皖铜陵货888	0.05		
141	2021.12.28	无锡货02295	5.2	0.15	
142	2021.12.29	龙威866	0.05		
143	2021.12.30	苏宜机381	0.05	0.1	
144	2021.12.31	无锡货02295	2.5	0.12	
145	2022.01.03	皖铜陵货888	0.05		
146	2022.01.04	皖铜陵货2298	3.5	0.12	
147	2022.01.04	龙威866	2.5	0.12	
148	2022.01.06	皖铜陵货888	2		
149	2022.01.06	皖铜陵货2298	2		0.05
150	2022.01.06	无锡货02295	1.8		
151	2022.01.07	苏宜机381	0.05		
152	2022.01.07	皖铜陵货2298	2	0.13	0.13
153	2022.01.11	龙威866	0.05	0.1	
154	2022.01.11	皖铜陵货888	1	0.04	
155	2022.01.13	无锡货02295	2	0.2	
156	2022.01.13	皖铜陵货2298	0.05	0.1	
157	2022.01.16	龙威866	2	0.1	
158	2022.01.17	苏宜机381	0.005		
159	2022.01.19	皖铜陵货888	1.5		
160	2022.01.24	皖铜陵货2298	0.05	0.1	0.01
161	2022.01.27	龙威866	2		
162	2022.02.07	皖铜陵货888	2		
163	2022.02.12	无锡货02295	3		





##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 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6日，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南桥堍。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个内河货运码头，码头占用白屈港河岸线87米，码头设有300吨级泊位2个及物料贮存堆场，前沿设有2座固定式吊机，用于袋装石灰的装卸，年吞吐量12万吨。码头采用重力式岸壁结构，采用浆砌块石砌筑。

实际建设产能：袋装石灰的装卸，年吞吐量12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2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1264号），该项目属补办项目。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锡行审环许（2021）1264号）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主要生产设备及主体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但环评内设计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能收集处理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雾炮抑尘方式处理，同时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道路定期冲洗；实际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作有组织排放，未能收集处理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雾炮抑尘方式处理，同时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道路定期冲洗，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码头雾炮抑尘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应天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江阴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均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另未能经集气罩收集及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雾炮抑尘方式处理，同时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冲洗道路。

###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船舶垃圾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固废储存、处置措施基本达到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 （五）生态影响

该项目已建成，不新增用地。生态影响主要包括：

1、码头营运期对白屈港河的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对所在工程白屈港河下游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应天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江阴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雾炮抑尘，均不外排；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船舶垃圾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故不会对白屈港河水域生态产生较大影响。

2、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晌。

3、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

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另外建设单位需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 （六）其他环保措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生产车间内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并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 4、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1名环保负责人，负责或委托开展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同时达到了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相应标准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Z1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  dB(A)），Z2、Z3、Z4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2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A)），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存储外售的沉淀池沉渣、委托处置的船舶垃圾及由环卫清运的生活垃圾。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报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监测结论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规范化监测及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固废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三) 建议建设单位对码头装卸作业加强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22年1月26日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蒋洪亮	江阴市腾赫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219196803176038	蒋洪亮
冯华	江阴精一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21919851039219	冯华
吴丹	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219198308308516	吴丹
周班	常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320588191509285436	周班